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5)杨民三(知)初字第285号

反诉原告上海瑞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蕙北公路XXX弄XXX号XXX室。

法定代表人周文波，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陈文志，上海沪慧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姜磊，上海沪慧律师事务所律师。

反诉被告上海高世工业设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XXX号XXX-XXX室。

法定代表人程伟，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东，上海政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柏燕，上海政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反诉原告上海瑞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反诉被告上海高世工业设计有限公司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一案中，反诉原告上海瑞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反诉。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反诉原告上海瑞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反诉原告上海瑞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撤回本案反诉。

本案反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为人民币25元，由反诉原告上海瑞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郑旭珏
审	判	员	黄洋
	人	民	陪
	审	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沈敬杰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